证券代码: 430647

证券简称: 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: 世纪证券

#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2月4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3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出具的(2024)沪0117民初24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本案按竺敏明撤回起诉处 理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竺敏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股东

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顾端青

##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#### 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2 年 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及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》,若被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IPO)的申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全部股权,并按照 8%年利率计算本金和利息的总和。

#### 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按照《协议》回购原告全部股份,并支付450万价款;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,共计774.7万元;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;
- 4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 (一) 其他讲展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 2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出具的(2024)沪 0117 民初 24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判决结果如下:

原告竺敏明与被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 2024年1月23日立案。原告竺敏明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,未 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)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经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无

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4)沪0117民初2467号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